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6981

聯絡人：林亞芃

電 話：02-77365765

受文者：國立臺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六)字第1100106060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1份

主旨：修正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第1點、第6點規定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27日以臺教文(六)字第110106060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本部各駐境外機構(含派駐人員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電子檔章
110/08/27
12:11:37

